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方德隆譯（2004），Allan C. Ornstein & Francis P. Hunkins 著，《課程發展與設計》，台北：高等教育。

尤勉文（2007），《台北地區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教師法律教育專業能力覺知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司琦（1989），《課程導論》，台北：五南。

王文科（2007），《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王仲孚（1991），〈對於國一公民、歷史、地理合併為「社會科」的質疑〉，《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2卷，1期，頁207-213。

王雅各（2004），〈第一章：質性研究導論〉，載於謝臥龍主編，《質性研究》，台北：心理，頁1-56。

王雲東（2007），《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台北：威仕曼。

李子建、黃顯華（1994），《課程：範式、取向和設計》，香港：中文大學。

李坤崇（2002），〈國民中小學新舊課程銜接理念〉，2007年10月3日，取自：
<http://teach.eje.edu.tw/9CC/fields/link/basic.php>

李坤崇（2007），〈高中新課程綱要總綱修訂的理念與特色〉，《教育研究月刊》，159期，頁106-120。

吳俊憲、吳錦惠（2004），〈生活課程與社會學習領域的課程銜接設計及其問題之研究〉，《教育學誌》，17期，頁121-142。

吳淑惠（2004），《國小教師對新舊課程銜接的認知現況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論文（未出版）。

吳麗君（2002），〈中小學課程銜接的個案研究〉，載於國立嘉義大學主編，《九十

- 一學年度師範院校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嘉義：國立嘉義大學，頁 813-839。
- 吳維寧（2006），〈到底要不要考「公民與社會」？（下）〉，《人本教育札記》，207 期，頁 92-95。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Patton, M. Q. 著，《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 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Anselm Strauss & Juliet Corbin 著，《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嘉義：濤石文化。
- 林炎旦（2003），〈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新課程銜接問題之初探〉，《教育資料與研究》，52 期，頁 8-11。
- 林佳範（2003），〈論我國法治教育的問題與發展—從法治理念的傳統與近代說起〉，《律師雜誌》，281 期，頁 24-37。
- 林佳音（2000），《我國中學法治教育課程內容的理論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幸誼（2004），《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銜接問題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天誠（2004），《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四年級新舊課程銜接問題與教師因應策略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慧玲（2004），《我國國民中學政治教育內容之研究—以近十年（1996-2004）教科書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施添福（1991），〈國中社會科分科與合科的論述〉，《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2 卷，1 期，頁 215-226。
- 范麗娟（2004），〈第三章：深度訪談〉，載於謝臥龍主編，《質性研究》，台北：心理，頁 81-126。

- 秦葆琦 (2000),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之內涵及教學設計分析〉, 載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主辦《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九年一貫生活課程設計與教學研討會手冊》, 台北: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頁 1-13。
- 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譯 (2001), Maxwell Joseph A. 著, 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 台北: 心理。
- 高強華 (1996), 〈第十二章: 個案研究法〉, 載於黃光雄、簡茂發主編, 《教育研究法》, 台北: 師大書苑, 頁 291-308。
- 教育部 (2003),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臺北: 教育部。
- 教育部 (2005a),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暫行綱要》, 臺北: 教育部。
- 教育部 (2005b), 《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及基本內容》, 臺北: 教育部。
- 教育部 (200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 台北: 教育部。
- 教育部 (2008),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 臺北: 教育部。
- 教育部國語辭典 (1998a), 銜: 金 6-14, 2007 年 11 月 8 日, 取自: <http://140.111.34.46/cgi-bin/dict/GetContent.cgi?Database=dict&DocNum=99519&GraphicWord=no&QueryString=銜>
- 教育部國語辭典 (1998b), 接: 手-8-11, 2007 年 11 月 8 日, 取自: <http://140.111.34.46/cgi-bin/dict/GetContent.cgi?Database=dict&DocNum=80415&GraphicWord=no&QueryString=接>
- 教育部國語辭典 (1998c), 銜接, 2007 年 11 月 8 日, 取自: <http://140.111.34.46/cgi-bin/dict/GetContent.cgi?Database=dict&DocNum=99533&GraphicWord=no&QueryString=銜接>
- 陳伯璋 (1995), 〈我國中小學課程統整與連貫問題之檢視〉, 《台灣教育》, 540

- 期，頁 11-15。
- 陳明和、郭靜芳（2003），〈從學校課程銜接的觀點談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南縣國教》，9 期，頁 4-5。
- 陳明印（2002），〈九年一貫課程銜接的調適與因應〉，《國民教育》，43 卷，2 期，頁 10-19。
- 陳黎珍（2002），《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昭吟（2005），《國民中小學數學課程銜接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芳萍（1995），《值澄清式法治教學對國中生法治知識與態度影響之實驗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麗華、吳麗君、黃永和、詹惠雪、葉興華等譯（2003），Jon Wiles & Joseph Bondi 著，《課程發展實務導引》，台北：雙葉書廊。
- 陳向明（2002），《教師如何做質的研究》，台北：洪葉文化。
- 郭金水（2003），〈九年一貫學習領域課程銜接觀點與教學設計的關係—以生活課程與社會領域的銜接為例〉，《教育資料與研究》，52 期，頁 16-18。
- 黃光雄、蔡清田（1999），《課程設計：理論與實際》，台北：五南。
- 黃光雄、楊龍立（2000），《課程設計：理念與實作》，台北：師苑。
- 黃炳煌譯（1991），Ralph W. Tyler 著，《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台北：桂冠。
- 黃炳煌（1995），〈談課程發展的一些基本概念〉，《教改通訊》，11 期，頁 41-43。
- 黃炳煌（1999），〈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社會科課程改革〉，載於花蓮師範學院主編《國民教育改革的理論與實務論文輯》，花蓮：花蓮師範學院，頁 29-38。
- 黃炳煌（2000），〈談課程統整—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為例〉，載於中正大

- 學教育學院主編《新世紀的教育展望》，高雄：麗文，頁 305-316。
- 黃炳煌（2002），《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台北：師大書苑。
- 黃政傑（2003），〈九年一貫課程銜接問題之分析〉，《中等教育》，54 卷，6 期，頁 120-135。
- 黃政傑（2004），《課程設計》，台北：東華。
- 黃煌道（2006），《生活課程與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審定本教科書中音樂課程銜接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琇屏（1995），《國民中學公民科法律教科書內涵分析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春興（2007），《教育心理學》，臺北：東華。
- 張秀雄（1999），《各國公民教育》，臺北：師大書苑。
- 張秀雄、李琪明（2002），〈理想公民資質之探討—台灣地區個案研究〉，《公民訓育學報》，12 輯，頁 1-32。
- 張增治（2003），〈如何做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教育社會學通訊》，50 期，頁 12-15。
- 張澤平（2003），〈日本法教育之旅〉，《律師雜誌》，281 期，頁 50-58。
- 張香莉（2004），《國小三、四年級社會學習領域課程銜接之行動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樹倫、陳琦媛（2006），〈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修訂的經過、特色與建議〉，《課程與教學季刊》，9 卷，1 期，頁 1-18。
- 張茂桂（2006），〈新時代·新期待—對普通高中「公民與社會」暫綱應有的認識〉，《師友月刊》，470 期，頁 49-54。
- 張茂桂（2008），〈高中「公民與社會」新課綱的訂定〉，《教育研究月刊》，166 期，頁 44-53。

- 游家政 (1999),〈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課程銜接與統整的推動與落實〉,《台灣教育》,581期,頁37-42。
- 葉煬彬 (2003),《國中階段九年一貫社會領域教科書比較研究》,豐原: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 葉煬彬 (2005),《國高中社會領域課程綱要銜接性探究》,豐原: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 歐用生 (1994),《課程發展的模式探討》,高雄:復文。
- 歐用生 (2001),〈國民中小學課程的銜接與統整〉,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頁29-41。
- 鄧毓浩 (2004),〈國小、國中與高中社會領域公民類科教材的連貫與銜接〉,載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電子報》,2008年1月18日,取自:
<http://www.ceag.kh.edu.tw/enews/enews0503/htm/social/%B1M%C3D%A4%C0%A8%C9.html>
- 劉玉玲 (2003),《課程發展與設計》,台北:桂冠。
- 蔡姿娟 (1998),〈民主社會轉型下的法治教育〉,《台灣教育》,568期,頁26-28。
- 蔡清田 (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政策之決定〉,載於吳鐵雄編,《九年一貫課程從理論,政策到執行》,高雄:復文,頁56-63。
- 蔡葉榮 (2001),〈健康與體育分段能力指標之內涵與轉化—以第三主題軸—運動技能為例〉,《國民教育》,42卷,2期,頁37-42。
- 蔡宜珍 (2003),《小一學童學校生活適應與學習表現研究—以台東縣某國小幼小銜接活動為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蔡慧雯 (2005),〈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法治教育課程內涵探討—以康軒版第四冊第三本為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5卷6期,頁36-51。

- 潘慧玲 (2003),〈社會科學研究典範的流變〉,《教育研究資訊》,11 卷 1 期,頁 115-143。
- 賴季伶 (2004),《數學課程銜接之研究—以九十二學年度小學四年級康軒版教材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蕭玉佳 (2006),〈從課程銜接性原則析論幼小銜接階段之現況與相關研究〉,《研習資訊》,23 卷,8 期,頁 97-104。
- 薛慶友 (2002),〈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能力指標的內涵分析〉,《竹縣文教》,25 期,頁 42-48。
- 謝瑞智 (1990),《社會變遷與法律》,台北:文笙。
- 謝政達 (2007),〈公民與社會考科試題的研發與測試〉,《選才通訊》,153 期,2007 年 10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ceec.edu.tw/CeecMag/articles/153/153-5.htm>
- 龍盈江 (2005),《國高中數學課程銜接問題及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西文部份：

Arnold, D. E. (1998), Action research in action : Curricular articulation and integrated instruc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 82, pp.74-78.

Bernard, H. R. (2002), *Research methods in anthropology :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3rd Ed.)*, CA : Alta Mira Press.

Callahan, J. F., Clark, L. H., & Kellough, R. D. (1995), *Teaching in the Middle and Secondary schools (5th edn.)*, NJ : Prentice Hall.

DeMott, J. (1999), Articulation eases stressful school transitions. *The Education Digest*, 65, pp.46-49.

Goodlad, J. I. & Su, Z. (1992), Organization of the curriculum, In Jackson, P. W.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curriculum : a project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NY : Macmillan.

Hargreaves, L. & Galton, M. (2002), *Transfer from the primary classroom-20 years on why is transfer from primary to secondary school still a problem and what more needs to be done?*, London : Routledge Falmer.

Joan, L. C. (1992), *Beyond Transition : Ensuring Continuity in Early Childhood*. Ed 345867.

Kind, V. & Taber, K. (2005), *Science : teaching school subjects 11-19*, NY : Routledge Falmer.

Oliver, A. I. (1977), *Curriculum Improvement : a Guide to Problems,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2nd ed.)*, NY : Harper & Row.

Ornstein, A. C. & Hunkins, F. P. (1998), *Curriculum : Foundations, principles, and issues*, NJ : Prentice Hall.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CA : Sage.

Presmeg, N. (2002) ,Shifts in meaning during transitions. In Abreu, G, de,

Bishop, A. & Presmeg, N. (Eds.) , *Transitions between contexts of mathematics practices*, pp.213-228, MA :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附錄

附錄一 研究邀請函與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研究邀請函】

您好：

我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目前正準備碩士論文，題目為「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與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銜接之研究－以法律部分為例」。希望能藉此瞭解國、高中公民課程在法律教材部分的銜接現況。

本研究以訪談作為蒐集資料的方式之一，研究者將透過事先擬好的訪談大綱，引導研究參與者表達，並透過直接會談來了解研究參與者的經驗。在此誠摯的邀請您成為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希望藉由訪談您的經驗，讓我更了解在實務面上國、高中課程的銜接情形。

您所提供的資訊對我將十分的珍貴，更是整個研究的重心所在，因此需麻煩您填寫背景資料外，為了後續的資料處理，過程需要錄音記錄。然而訪談的內容將僅供作研究之用，整體資料的呈現方式也會先經由您的確認，並有權利刪修不適宜的地方，甚至退出這個研究，研究者都將以您的選擇作為第一優先的考量。

您的參與對本研究有著很大的助益，衷心感謝您的協助，謝謝您！

祝福您 平安順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研 究 生：吳 媞 菱 敬 上

指 導 教 授：林 安 邦 博 士

【基本資料表】

1. 姓名：_____
2. 性別： 男 女
3. 年齡：_____
4. 聯絡電話：(0)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5. E-mail：_____
6.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子女數： 無 有，男____人，女____人)
7. 族群背景： 閩南 客家 外省 原住民 其他_____
8. 宗教背景： 道教 佛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_____
9. 最高學歷：_____
10. 工作經驗：
 - (1) _____ 服務年資：_____ 擔任職務：_____
 - (2) _____ 服務年資：_____ 擔任職務：_____
 - (3) _____ 服務年資：_____ 擔任職務：_____現職 _____ 服務年資：_____ 擔任職務：_____

附錄二 前導性研究訪談大綱

一、 研究參與者任教公民法律課程之簡介。

- (一) 請問您如何進入公民教育教學領域，並且擔任國、高中階段公民教師？
- (二) 針對國、高中的公民課程，請問您各對這兩階段有何接觸背景與想法？
- (三) 就您任教的經驗，國、高中公民課程在整體或法律部分大致有何演變？

二、 有關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間的銜接現況、問題及產生原因。

- (一) 請問您個人在準備教學時，是否曾感受國、高中課程間的落差或是相關的差異？若有，可否稍加具體說明？
- (二) 就您在公民與社會教學現場的觀察，學生在接觸新的法律課程與概念時，是否有難以進入狀況之感？或者您在教學上是否感到較為吃力？
- (三) 請問在公民與社會法律課程教學的過程中，您是否在意學生有無具備相關的法律先備知識？又就您的觀察，學生在此部分的先備知識是否足夠？
- (四) 就您任教高中公民與社會法律課程的經驗，學生在國中階段具備相關的法律知識是否有利於課程的進行？原因為何？
- (五) 目前國、高中公民課程在法律部分的銜接，有無哪些問題尚未能夠解決？您認為這些問題尚未解決的原因為何？

三、 有關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所涵蓋之概念彼此間的銜接效果。

- (一) 就您對國、高中公民課程綱要的瞭解，法律部分是否出現銜接上的問題？
- (二) 就您對國、高中公民教材內容的掌握，法律部分是否出現銜接上的問題？
- (三) 就您的教學而言，教師對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是否有教學方法上的差異？
- (四) 就您的教學觀察，學生對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是否有學習銜接上的問題？
- (五) 除了上述之外，您是否有在其它層面發現有關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的銜接上的問題？

四、 有關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產生銜接問題的因應策略與成效。

- (一) 在您公民與社會法律課程教學的過程當中，若發現教學上或學生的相關知識有所不足時，您會如何採取因應方式？成效又如何？
- (二) 您是否有接觸或耳聞任何有關國、高中課程銜接問題的資訊？又針對公民法律課程而言，是否有相關的管道提供您在課程銜接方面所需的資料？
- (三) 為了處理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銜接，哪些層面的問題是您無法處理的？同時您需要家長、學校、教育行政單位提供哪些方面的協助？

附錄三 正式研究訪談大綱（現場教師版）

一、 研究參與者任教公民法律課程之簡介。

- （一） 請問您如何進入公民教育教學領域，並且擔任國、高中階段公民教師？
- （二） 針對國、高中的公民課程，請問您各對這兩階段有何接觸背景與想法？
- （三） 就您任教的經驗，國、高中公民課程在整體或法律部分大致有何演變？

二、 有關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間的銜接現況、問題及產生原因。

- （一） 請問您個人在準備教學時，是否曾感受國、高中課程間的落差或是相關的差異？若有，可否稍加具體說明？
- （二） 就您在公民與社會教學現場的觀察，學生在接觸新的法律課程與概念時，是否較難進入狀況？或者您在教學上是否感受較為吃力？
- （三） 請問在公民與社會法律課程授課的過程中，您是否在意學生有無具備相關的法律先備知識？又就您的觀察，學生在此部分的先備知識是否足夠？
- （四） 就您任教高中公民與社會法律課程的經驗，學生在國中階段具備相關的法律知識是否有利於課程的進行？原因為何？
- （五） 目前國、高中公民課程在法律部分的銜接，您認為哪些問題尚未能夠解決？而這些問題尚未解決的原因為何？

三、 有關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所涵蓋之概念彼此間的銜接效果。

- （一） 就您對國、高中公民課程綱要的瞭解，法律部分是否出現銜接上的問題？
- （二） 就您對國、高中公民教材內容的掌握，法律部分是否出現銜接上的問題？
- （三） 就您的教學而言，教師對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是否有教學方法上的差異？
- （四） 就您的教學觀察，學生對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是否有學習銜接上的問題？
- （五） 除了上述之外，您是否有在其它法律課程所涵蓋的概念中發現有關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的銜接上的問題？

四、 有關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產生銜接問題的因應策略與成效。

- （一） 在您公民與社會法律課程教學的過程當中，若發現教學上或學生的相關知識有所不足時，您會如何採取因應方式？成效又如何？
- （二） 您是否有接觸或聽聞任何有關國、高中課程銜接問題的資訊？又針對公民法律課程而言，是否有相關的管道提供您在課程銜接方面所需的資料？
- （三） 為了處理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銜接，哪些層面的問題是您無法處理的？同時您需要家長、學校、教育行政單位提供哪些方面的協助？

正式研究訪談大綱（學者專家版）

一、 研究參與者任教公民法律課程之簡介。

- （一） 請問您如何進入公民教育教學領域，對此有哪些相關的接觸背景與經歷？
- （二） 就目前看來，國、高中公民課程在整體或法律部分大致有何演變的趨勢？

二、 有關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所涵蓋之概念彼此間的銜接效果。

（一） 課程綱要：

- 1. 就您的經驗，目前在研擬課程綱要內容時，是否會對前後階段的課綱內容進行連結與參考？而關於銜接之落實程度又如何？
- 2. 就您的經驗，目前在研擬課程綱要內容時，國、高中現場教師的參與情形是否普及？對於課綱內容的制定有無具體的影響？
- 3. 對於國、高中公民課程綱要而言，在法律部分是否出現銜接上的問題？

（二） 教材內容：

- 1. 就您的經驗，目前教材內容進行編寫時，是否對前後階段的教材內涵進行連結及參考？編寫者是否能有效掌控內容的銜接？
- 2. 就您的經驗，目前在審定高中教材內容時，是否會對前後階段的教材內容進行連結及參考？審查時主要的標準與依據為何？
- 3. 對於國、高中公民教材內容而言，在法律部分是否出現銜接上的問題？

（三） 教學現場：

- 1. 就您的經驗，當實際教學國、高中遇到課程銜接問題時，主要的解決方法為何？有無相關的資訊或管道可以獲取相關資料？
- 2. 為解決國、高中公民法律課程銜接，哪些層面的問題是您所無法處理的？同時您需要家長、學校、教育行政單位提供哪些方面的協助？

附錄四 研究參與者訪談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擔任「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與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銜接之研究－以法律部分為例」的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進行個人經驗的訪談，以供學術研究之用。訪談的次數為一到二次，每次訪談約一至二小時，在訪談的過程中將會進行錄音，且錄音帶的內容會被謄寫成文字稿以供研究者整理與分析。

我同意研究者引用我的訪談內容於研究報告中，然在隱私權益被保護的條件下，所有足以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將被隱匿，研究結果必須經過我的檢核與我的確認後，方得列入報告之中。

倘若在訪談過程中引發不愉快的情緒，我有權要求放棄參與本研究；且在研究過程中，若對本研究有任何的疑問，有權要求研究者向我作更為詳盡的說明，以讓我更能了解完整的過程以及參與研究的權利與義務。

研究參與者

(簽名)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研究參與者訪談詮釋文確認回函表

本人_____在閱讀完研究者針對訪談後所改寫的訪談詮釋文
之後，認為：

<請打✓>

- 【 】 完全同意研究者的描述，無須進行修正
- 【 】 部分需修改或補充，已於原文以紅色字體加註

建議與回饋：

研究參與者

(簽名)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 訪談謝函

親愛的老師：

謝謝您在百忙中抽空接受我的訪談，協助我對國、高中公民課程銜接的現況與問題進行了解，並提供我許多寶貴的資料，在此表達我至深的謝意！

為維持現況研究的真切性，我將忠實的引用您訪談中的內容，同時為確保您的權益，對您的基本資料亦將予以保密。感謝您授與我引用必要的訪談內容之權力，在此再次的感謝您！

敬祝

教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研究生：吳媿菱 敬上

指導教授：林安邦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月 日

附錄七 訪談日誌記錄表

研究參與者編號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時間：上/下午 時～ 時
一、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p>11. 性別：<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p> <p>12. 最高學歷：<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師範院校</p> <p>13. 教學年資：<input type="checkbox"/> 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6~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16年以上</p> <p>14. 擔任職務：<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或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p>		
二、對研究參與者的描述		
<p>1. 對研究參與者的客觀描述（包括聯絡過程、語言和非語言的表達等）</p> <p>2. 對研究參與者的主觀感受</p> <p>3. 其他</p>		
三、研究者的反省與檢討		
<p>1. 身心狀況</p> <p>2. 訪談技術</p> <p>3. 訪談過程</p> <p>4. 省思</p>		

附錄八 訪談逐字稿示例

研究參與者D

主題概念	要素	訪談內容
任教背景	同時具有綜合活動與公民兩張教師證書	<p>Q: 好, 首先謝謝學姐接受我的訪談! 剛剛已經稍微簡單介紹過我們的那個研究的題目, 所以現在我想要先從四個部分來討論, 那第一個部分其實是很單純的就想要知道一下... 嗯, 學姐你是怎麼樣進入到我們公民教育教學這個領域, 然後擔任, 就是... 分別是怎麼擔任國中跟高中階段的公民老師?</p> <p>A: 一開始的時候因為我教的是綜合活動嘛! 然後在... 就是進入教職大概第二年開始, 因為學校後來缺公民老師, 然後它們就... 發現了原來我是有這個資格可以教公民的, 因為我同時有拿兩張教師、教師、就是教師證, 就是教師證書這樣子, 所以後來它們就直接幫我排公民課下去, 對, 那一開始排的時候就是排... 嗯... 從高... 二開始排, 啊, 國二開始排, 對, 就是從國中二年級開始, 因為它國一我們學校的方式是國一配課給導師或者是有一些國文老師上課, 那國二開始已經不是那麼... 就是不是一般人可以教的東西了, 所以它國二就開始派給正式的公民老師。對, 那它後來就是先派給我國二的課, 後來就是, 直接叫我再帶上國三這樣子, 所以我大概教公民在國中大概是教了兩年, 然後後來因為就是結婚的關係, 所以就是要調校嘛! 對, 所以我要調到宜蘭, 那在宜蘭因為我有介聘過, 但是國中的介聘的缺很少, 而且宜蘭好像也沒什麼機會可以進來, 所以後來介聘是失敗, 對, 但是因為就是相處兩地也沒辦法說一直這個樣子, 所以後來我就直接用考試的, 那我就直接考... 就是高中的公民與社會, 對呀! 那... 很幸運的考上了, 所以就剛好就調到高中來。</p>
任教背景	任教國中綜合活動與公民後, 考進高中正式教授公民與社會	<p>Q: 所以學姐在這個公民這個部分, 國中階段大概是兩年的... 授課時間, 然後高中到目前為止就是...</p> <p>A: 一年, 嗯, 對。</p>
國中公民課程現況	國中內容較為通識與生活化, 學生多半反應不難	<p>Q: 好, 那再另外請問, 以你接觸過的國中跟高中的課程來說, 就是對這兩個階段, 國中的課程跟高中的課程你分別有什麼樣子的想法跟相關的背景?</p> <p>A: 基本上... 嗯... 在教、就是教整個公民的過程之中, 我覺得國中它編排的比較... 怎麼說, 比較通識一點, 就是它講的好像是很生活化的東西。國中的學生, 就是我在教學現場啊, 國中學生給我的反應是... 他們覺得公民不難, 而且還蠻好念的, 對, 而且他覺得說公民算是很生活化的東西, 所以國中的同學好像給我的是... 就是給我的回饋是他們不會覺得說這個東西很難, 而且他們會覺得說, 就算是講法律, 最大的問題是經濟那一條, 對, 所以其他的東西我覺得他們都還可以接受, 對! 那可是進入高中的現場的時候我覺得就... 好像比較不一樣, 對, 因為他們好像會覺得說太難了, 然後有些人就會比較... 沒興趣, 對, 就會覺得第一印象是這樣。</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高中第一印象會令人感覺課程內容太難而無興趣	<p>Q: 所以第一印象就是學生在吸收的時候, 他們覺得難度上面就是分別表現出來的那個態度就是不太一樣?</p> <p>A: 對。</p> <p>Q: 嗯... 那因為我們的、我的研究題目是針對法律的部分, 所以可能要請學姐就是... 針對... 嗯, 就是國中跟高中的公民課程啊, 在這幾年</p>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國中內容編排與高中九五暫綱中的編排不相同，國中似乎較為順暢	<p>都有一些些許的改變，比方說國中可能有九年一貫的東西，那高中可能現在有九五暫綱，然後一直到現在九八課綱又推行，那在這個部分你覺得它們在法律的部分，或是如果你覺得法律部分聚焦不方便的，整體上面你覺得它有沒有什麼比較大的變化？</p> <p>A：我覺得在國中的部分，因為我記得國中它好像把法律排在...國二...下？</p> <p>Q：對。</p> <p>A：對不對？</p> <p>Q：對。</p> <p>A：然後國二上是...政治，可是高中剛好相反，高中是九五暫綱裡面，九八課綱都改了，可是九五暫綱它把法律擺在一下，也就是第二冊，然後它第三冊才擺政治，對，可是這樣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國中可能還...我覺得國中好像比較順，就是他們學了政治的一些組織後，比如說我們的五院組織，他學會之後他可能會知道說在司法上面什麼是檢調啊，對，就是單位的隸屬他可能會比較清楚，但是在高中的時候他已經忘的差不多了，其實國中他也忘的差不多了，所以其實幾乎都是重新開始讀起，那如果把法律擺在第二冊，也就是擺在心理學社會學之後，他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學生對於政治那個部分，因為有時候牽涉到一些，比如說人權就會想到選舉，選舉就會想到一些制度，制度面又會是政治的東西，所以就變得說好像...學生那一塊就已經忘記了，然後你又再這一塊又加強他法律的時後，就變得說我覺得有一點順序上的問題，我個人感覺是...他已經忘記了這個部分，但是我 focus 的是這個重點，我沒有辦法再去...在這個基礎點上再幫你複習所有的政治的部分，這個我沒有辦法做到，但是，它在編排上會讓我覺的說法律放在前面真的不順，教起來不是很順，而且，高一下學生國中沒有上很多，你要他學的東西其實很深，就是看現在的課本其實是很深的東西，所以我覺得說它在編排上會讓我覺得說國中的、我覺得它的邏輯是比較淺，但是在高中上我覺得，在九五暫綱的部分我覺得它把法律提前，對我而言我教起來有一點點的不順。</p>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高中學生對國中已學內容記憶不完整，法律先於政治授課會產生順序上的問題	<p>Q：所以也就是說它在編排的接續上面，在高中的部分會讓人覺得它是有一個斷層，就是從政治到法律？</p> <p>A：那...對，而且它其實政治擺後面，所以它直接是從文化學的連上來，因為我們最後一章教的是多元文化，它直接從文化那個部分就全部把它...那法律它就直接把一整段的法律都講完，對，所以基本上在法律的基礎點上有關政治制度面的東西，你就沒有辦法去教，我甚至沒有辦法幫他們複習，對。</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目前課本內容很深，九五暫綱中將法律提前於政治教授，對教師稍有不順	<p>Q：因為他們還沒有...有這樣的知識進來。</p> <p>A：對，所以我就、就不知道他們到底懂多少。</p> <p>Q：好，那...這是第一個部分喔！那接下來我會訪談教學現場的老師，是我最主要想要知道在現場的一些實際的狀況，所以我這邊要問銜接的現況問題跟產生的原因喔！那分成幾個問題，這幾個問題可能在乍看之下是有點雷同的，所以可能請學姐要聽一下我問的問題是什麼。所以第一個問題是我重點放在準備教學的時候，還不是進入到教學現場的時候，就只是光我們自己在準備教學的時候有沒有感受到國中跟高中課程之間的落差？那，這些相關的差異其實剛剛學姐稍微有提到一點喔！所以如果有這樣子的...可不可以有比較具體的例子，稍微來輔佐證明一下。</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高中法律課程中有關政治制度面的東西較難提及	

國中公民課程現況	國中教材很淺，基本的知識足以應付	A：嗯哼，我在準備教學的時候，當然就是國中的教材很淺，所以...因為國中其實我們大一學的法學緒論就已經足以去...教這一個部分了。 Q：就應付國中的部分。
國中公民課程現況	國中部分教學準備並不構成問題	A：對，就是你會覺得說看這個東西我都看得懂，看教師手冊我也看得懂，那...很多的東西基本上你只要觀念釐清你就會覺得通，那你通了你講給學生的東西就會是順的，所以在準備教學上我覺得國中的部分，對我來說，我覺得那個東西對我來說我覺得很可以去 handle 它。可是在高中的時候啊，它就會產生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在高中的時候，嗯，它的課編排得很深，它其實有些甚至已經超越到我們的法學緒論的部分，到了專論的部分，比如說刑法，比如說民法，舉個例子來說，比如說像它講、它在講，嗯，就是它在講那個人權侵犯的時候，它可能會講到，好，積極的依法行政，還會講到消極的依法行政，這種東西，嗯，在我個人學到的部分，就是像我們在大學也不一定專修行政法這一科，因為它會是一個選修，我們必修的可能就是法學緒論，對，那，其實有時候連民法刑法這一些都是選修，所以變成我在準備教材的時候會變得很、很、就是我必須要去嘗試去蒐集各方的資料，就是在一個點上我可能就是不是那麼了解的時候，我就必須要去找它的專論，我已經不能用通論的東西去教這個東西，就是我必須要去找每一個東西的專論，所以每一個章節它講的東西都很多，而且，它多到...我教學的時候、準備的時候我會覺得很、我自己心裡會有一個疑惑，我的疑惑是你講了這一些，嗯...就是你有一些可能是很粗淺的提到，你可能就是比如說，好，在那個、就是檢察官提起訴訟的時候，嗯，對，那法院可以，嗯，免訴或者是不受理，好，它講了這句話，但它沒有多加解釋在課本上，它甚至沒有給他們任何的解釋資料或者是註釋在那邊，那我要講還是不要講？就是我自己會有自我懷疑說我到底要講到多深？我要深到他們...就是真的已經到專論的地方嗎？那如果我不講的話，考試會不會考呢？就是我自己會有一種自我懷疑，我一直在想說我到底要教多深，那自我懷疑不是懷疑自己的能力，而是...這個深度，課本這個深度夠嗎？那如果不夠的話，它到底有多深？那學生真的要知道這麼多嗎？我自己、自己在準備教材的時候，我會遇到一個瓶頸就是，我不知道該切到哪裡，切到哪一個深度是我覺得應該要停的，這個是我現在在準備教材的時候我遇到比較大的困難。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高中課程編排很深，超越法學基礎已達專論的部分	Q：就是在備課上的困難主要就是在那個教材的深度跟廣度，雖然已經有一個具體的教材，可是自己教師在衡量的時候是很難去掌握！（Q：沒錯）好，那...換句話說就是以這樣子的問題來說的話，在備課在準備教學的期間其實這一、這一段過程，高中跟國中比起來，在高中來說是不是比較吃力？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教師培育過程並不一定會就各專論進行修習，因此需要多方蒐集資料與準備	A：對，而且它要準備非常非常久，就是在一課的上面所以...而且你不能切斷，因為上國中的時候你可以切斷做準備，舉個例子來說，比如說我今天沒時間，我想要準備明天的教材，一堂課，好，那我可能會...就是我只要看一下，然後把這一堂課看完就好，可是你準備高中的教材因為它是一個系統性的東西，所以我必須要把這一章從頭到尾都看完，它牽涉到哪些的觀點，我要全部都念完，念完之後我才要去準備說，耶，我要補充哪些資料，所以你要備課不是只備一堂，我沒有辦法把它切割成一堂只備一堂...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高中課程內容很多，導致教師教學時容易產生疑惑，加以又成為考試科目，對課程的深度與廣度難以有效的掌握	Q：備一整課。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高中教師準備教材時，關於深度的部分比較難去衡量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備課時間非常長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高中教材的系統性較重，備課須以整體考量，無法切割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需要更完整的邏輯系統，因此備課時間相對較久	<p>A：對，<u>一整課完後我要找到我自己的邏輯系統，因為課本的邏輯不一定是我喜歡的邏輯，然後找到我自己的邏輯系統覺得說我這樣講學生會懂的時候我再去打講義，所以它的備課時間相對的會拖到很久很久，對，所以我如果下個禮拜要上課，可能上個禮拜就要開始準備，它已經不是明天跟今天的問題。</u></p> <p>Q：所以在高中的課程來說，它整個那個邏輯的...系統的緊密性是非常緊的，國中比較鬆散？</p> <p>A：對，在高中的部分它會...它在編課本的時後其實也有做連結，就是它希望一個邏輯是想要什麼我就提到什麼，提到什麼我要補充了什麼，它希望做的是這樣，可是在某一些觀點上，你看很多的版本就會發現，它在跳來跳去，你會覺得說這好像又不是我要的系統，所以你那時候你又要、必須要再重新做一遍。</p> <p>Q：好，那...另外還、就是、在進入到教學現場之後啊，在教學現場的觀察，因為，備課只是我們教師自己本身的問題，那我們本身會遇到的困難，就是我們要自己去克服的。可是學生，在我們觀察學生的過程當中，他在接受這樣子新的知識的時候，那我們把它拉回到法律的部分，就是國中的學生在接受法律這樣子課程概念，跟高中的學生在接受這樣課程概念的時候，會不會特別覺得在高中公民與社會課堂上面的學生比起來比較不容易進入狀況？</p>
國中公民課程現況	國中公民觀念較淺，較容易結合，也較能發揮	<p>A：基本上國中啊，在教學現場上面啊，就是直接在教學的現場的話，在國中的部分啊，<u>其實國中很好教，國中的公民很容易教到很有趣，原因是因為你只要講案例，然後在案例裡面會去講時事，在時事跟案例裡面導入觀念，然後因為那個觀念是淺的，所以它其實很容易做結合，所以基本上我要說明一個觀念，比如說我要說明民事的，我只要講一個例子，然後...我就把這個東西講完了，對，講完這個例子之後我就問幾個問題，其實他們點一點他們就通了，就是這個東西不需要我一直再念，用背書的方式好像教條式的一直在灌輸你一些東西，它其實用...我覺得國中融會貫通可能就已經夠了，可是在高中啊，它其實也要舉例子，當然也是要配合時事，但是問題是我舉的例子跟時事必須要夠深，因為你國中講的是通論，就好像它講和解，它講和解就是講和解的觀念，但是高中它就會講訴訟上的和解，還有訴訟外的和解，它的法律效力又是如何，它在國中講的是和解這個東西整體是什麼是東西，它沒有清、清楚的講到說它的類別、它裡面的效力是什麼，但是在高中我必須要這樣講，但在高中它這樣講的時候我就必須要去...每一個東西我可能都要舉一個案子，或者是我必須要舉一個、舉一個時事，或是說我必須要舉一個什麼東西讓他們了解，所以當我在教這個法律這一塊的時候，<u>在國中，你會覺得他們很好吸收，因為那個東西都是容易懂的東西，所以懂的東西吸收的程度是很快，對，但是對於深的東西，你要讓他們去吸收，他們就會覺得說，和解不就是和解嗎？幹嘛把它們搞得這麼煩雜，調解不就是調解嗎？幹嘛還分什麼行政機關調解、司法機關調解，然後司法機關還要分強制調解跟任意調解，為什麼你一定要這樣子就是...分這麼多的東西，我覺得他們剛開始聽這個的時候會覺得很排斥，有時候故意就故意你為什麼還要分那麼多，過失就過失你幹嘛還要分什麼過失、什麼過失的，所以基本上他們會覺得說你講故意跟過失我就懂，你幹嘛還要把它分的這麼細，對，所以基本上他們在剛接觸這種東西的時候，</u></u></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高中在層次上必須將教學的內容加深	<p><u>他會覺得好煩，就是我...高中的學生他給我的感覺是，他會先、會回應，會去反應，但是一節課有五十分鐘，他大概能支撐的那個專注</u></p>
國中公民課程現況	國中易懂，因此吸收程度好	<p><u>回，會去反應，但是一節課有五十分鐘，他大概能支撐的那個專注</u></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高中學生的排斥感較強	<p><u>回，會去反應，但是一節課有五十分鐘，他大概能支撐的那個專注</u></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公民與社會課程的瑣細使得其在課堂上對學生的	<p><u>回，會去反應，但是一節課有五十分鐘，他大概能支撐的那個專注</u></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吸引程度與日常生活感受有限，因而連結度會降低	<p>度，也就是他可以跟你互動的程度，大概就是前三十分鐘全班大概都ok，後面的二十分鐘就是剩下來比較...對法律一些可能比較有興趣的學生，其他學生可能就... 嗯... 不時就應你一下，但是他可能就是... 你可以看得出來他的興趣並沒有很大影響力，因為他覺得說我幹嘛一定要學這個，這個東西其實... 真的有那麼重要，我平常生活真的會聽的到嗎？他就會我覺得他會產生就是跟... 就是跟這個課程連結度變小，所以雖然它也是比較好教的科目，跟那種英文數學比起來，它確實連結度會比一般的科目還要高，可是確實他們在接受新知識的時候，他們其實自己心裡面我覺得他們其實是有排斥它。你說全然能接受的學生有，我有遇到，就是對於那種法律上有興趣，下課還一直來問那種很深入問題那種學生我有遇到，可是一個班大概就是一個到兩個，對，但是我們一個班級有四十八個，對呀！</p> <p>Q：所以學姐你覺得這樣子的問題是... 在教材本身或課程它那個難度的落差還是吸收度的問題？</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深度太深	<p>A：其實我覺得深度的問題，沒有，我覺得深度太深了。我只能跟、跟你說我以前學公民的時候，我會學通論，但是你現在教的這一個公民的版本，就是它現在變得公民與社會，是我大一才開始修，有一些甚至到大二，像個經就是大二、總經就是大三才修的，它把大二大三大的東西放進了高中課本，而且把它濃縮，它要所有老師去教這個東西，我覺得太困難。</p> <p>Q：的確是有困難的地方，所以在教學上有沒有感受吃力這個答案應該是很肯定的，對不對？</p> <p>A：對，它一定會很吃力，而且，舉個例子來說，比如說我們公訓系啊，有一個好處就是它很廣，但是我們都是廣而不精。</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高中課本中濃縮了許多大學課程內容，對所有教師而言太困難	<p>Q：對。</p> <p>A：也就是所有的東西我都念過，這些所有東西念過之後，我覺得我好像懵懵懂懂，有的不太懂，所以你在教學的時候學生不可能用你自己的先備知識去教，也就是說你必須要去準備，那，你在準備的時候你就會發現... 原來我不懂得這麼多，對，等於你在準備的時候真的會非常吃力。</p> <p>Q：然後在教學上面，因為學生他、他可能因為那個課程難度讓他也不好吸收，所以...</p> <p>A：所以你必須要引起他的興趣，因為這個東西很難，因為在教法律... 法律怎麼樣教到學生有興趣，而且可能會很認真的聽，而且他聽完之後，是不是他一問就懂，這個東西很難，對。</p> <p>Q：法律的部分，好，那另外還要就是請問一下，就是那既然在教學的時候我們很明顯的會覺得那是很吃力，可是事實上有很多的... 就是總的概念是它們國中的時候已經有...</p> <p>A：學過的。</p> <p>Q：對，但是在我們上高中的時候教分的東西的時候勢必會用到這些本來就有的一些概念嘛！那，嗯，在課堂上面修課的過程當中，學姐會不會特別去在意學生有沒有具備這樣子的法律先備知識？</p>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教師並不會特別強調學生的先備知識，因為有人會忘，所以都會再重	<p>A：其實我不會特別強調耶！因為我覺得很多的東西呀！你會覺得說... 他們應該要懂得，但是其實你不要把這個東西放在你的... 腦海裡說他們應該要懂得，我所有的東西我提的時候我還是會提到它的基本概念，因為我覺得說，不管你是不是要懂，這個東西是不是你的先備知識，但是我還是會順道提，因為，這個東西我相信有人會忘記，我也相信說不是一個專研法律的人，像我們、我們久了不看這個教材我們</p>

	新提及相關內容	<p>自己都會忘記，那你不能期望小孩說他已經考完那個學測，過了那麼久了，然後還指望他會記得這個東西，我覺得這個期望用在成人身上都已經強人所難，何況是孩子呢。<u>所以基本上在先備的知識我倒是沒有非常的強調，可是我會把所有東西重新講一遍。</u></p> <p>Q：所以其實我、就是相關的那些基礎的東西，在課堂上、其實在說得過程當中其實就已經有提出來了？</p> <p>A：對。</p> <p>Q：那... 這個、也不會特別去在意學生是不是在這個地方，有沒有曾經說接觸過，就是、比如說看那個反應啊，到底有沒有聽過這樣子的東西？</p> <p>A：基本上會，這個東西在、我們在問的時候就一定，比如說... 在開始講的時候我們就會開始問，比如說和解跟調解的概念，我們要講之前，當然我們會講分論，但是我會先問他們總論說，國中有學過，那講講看和解跟調解，它到底主要差在哪邊？同學有沒有人可以答出來？對，<u>我當然會先用問的，因為基本上像你先可以先讓他們去回想這個東西，因為讓他一邊在回想的同時，我在幫他們釐清觀念，因為他回想的時候就會說一個在調解委員會，那很明顯這個答案又是錯的，對呀！所以基本上他回答的時候他其實在組織某些東西，那當他組織完成之後，我再幫他做組織的總整理，那組織的總整理完了之後，總論講完我們再講分論，對，所以其實我還是會做... 就是連結過去的部分。</u></p>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透過回憶先備知識，協助學生釐清觀念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仍然會連結過去的部分，以講述分論	<p>Q：那一直在問啊，觀察過程當中，你覺得他們就是、這些東西這些先備的知識對他來說他那個記憶還存在嗎？</p> <p>A：<u>存在，但是它... 不完全，那個東西是在的，但是它不完全</u>，就比如說，我剛剛說的那個例子，調解跟和解，好，那我講完之後呢，問他們就會說... 時間不一樣，他會跟你講時間不一樣，但是你問他說時間怎麼樣不一樣，講不出來，它會存在說還有那個概念，但是你要他講完全他沒有辦法講完全，對，所以<u>基本上學生一定有他的先備知識，我相信那是存在，可是你要提醒他，那個東西才會出現。</u></p>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學生的先備知識並不完全	<p>Q：那這樣子的東西它足不足以... 以大致的觀察、以大致的觀察來說，足不足以支撐他就是繼續接著分論的部分？</p> <p>A：我覺得 ok，只要他就是...</p> <p>Q：稍微有一些概念其實就可以了。</p> <p>A：就可以了，對。</p>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先備知識必須藉由提醒才能再現	<p>Q：好，那另外就是... 嗯... 在這樣子的教學經驗當中，如果說學生在這個總的部分他已經有很、比較完整基礎的話，或者是你觀察有些學生他的基礎的確就是比較完整的，這時候對課程的進行有沒有幫助？</p> <p>A：有，今天很多那種私底下來問我問題的學生，那至於會問很多的問題原因是因為他的... 怎麼說，他之前的一些疑點他還沒有釐清，但是加進了新的教材他覺得說這個疑點又開始浮現了，所以他想要釐清這個疑點，他就會來... 就是私底下來問我，那有一些甚至會在課堂上就直接問，對，所以我覺得說，<u>這個東西學的比較好的，之前學的比較完整，他架構比較清楚的人，對於他學習的話他可以很快的就去抓到這個東西的重點在哪裡，而我不懂的點在哪裡，他可以很快的抓到，可是如果之前先備知識不完整的人，他就會變得說... 他會一塊塊，所以他不會去問問題，他也不會來問你問題，因為他還沒有組織把那個東西變成一塊，他就是東一塊西一塊、東一塊西一塊，所以考試剛好考到這一塊的時候，我就剛好不會那一塊，就是這樣，對呀！</u></p>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先備知識較完整可以有效的掌握學習的重點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未能具備完整先備知識，會導致學習的組織不完全	

<p>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p>	<p>法律的學習要能理出自己的系統，才能成為自己的東西</p>	<p>Q：所以可以方便課程的進行主要就是因為...啊！那個東西學生的概念更清楚了，所以很多東西他、你給他的東西他很容易就可以吸收了，那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原因？為什麼會需要說他能更清楚一點會助益課程的進行？</p> <p>A：我覺得每一個人在學習的部分都是一樣的道理，就是...他會有一個邏輯系統去支撐他的學習，對，那基本上我自己本人就是這樣學的，課本上講我看不懂的時候，我就會自己去把它...我會把它變成是我自己看的東西，那我相信學生也是用這樣的學習方式，當他自己失去了一個主軸的時候，他只是聽演講的時候，他沒有辦法把那個東西變成自己的，<u>你唯一要把這個法律的東西變成自己的方法只有...自己理出自己的系統，理出自己的系統之後，如果老師講述的你把它塞進自己的系統裡面，然後讓它變完整，這個東西才會變成你的東西，因為法律不是一個死背就會懂的。</u></p> <p>Q：那因為這樣子相關的問題，有一些老師會提到說，他必須要讓學生有一些基本的先備知識，會有利於課程進行主要是因為他可以省去很多的時間，換句話說，他們的心裡的想法是認為說高中那樣子的課程除了它很深之外，它很廣之外，它的份量其實是很多的，所以在授課時間來說他們覺得非常的壓縮，那所以他必須要一個很有效率的方法，那我不曉得學姐你對於這一個東西，這樣子的狀況，有沒有什麼樣子的想法？</p>
<p>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p>	<p>時間被壓縮，因此課程部分非常趕</p>	<p>A：<u>基本上...課程...我幾乎每天都在趕課，所以一節課裡面我大概沒有任何時間是停下來不講話的，對，或者是抄筆記的時間，因為我抄筆記的時候我也是在講話，而且他們抄筆記的時候我也還是在講話</u>（笑），因為沒有時間，當他們邊抄的時候我就邊講，那這個部分啊，<u>在時間的部分它一定是壓縮的</u>，那你要同時具備...我剛才有說，因為...基礎知識我還是會提醒，那你要再提醒你要加新進度的時候，那一定是會來不及的，所以，我的方法啦！就是我自己用一個比較有效率的方法是，如果這一章它的內容明顯的多，民事，對呀！民事那一章很多，就是民法那一章，刑法那一章也很多，<u>我光民法那一章啊，前前後後我可能就教了八節課，但是它在課程大綱裡面，給我們的節數好像是...我忘了是四節還六節...但那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因為你同時要提醒很多很多的東西，那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所以以我而言，我自己的方法就是打講義，先備知識有一些我覺得...我該提的，但是我沒有辦法完整講我就把它做成講義，就是讓你知道說，耶！</u></p>
<p>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p>	<p>課程綱要的建議時間並無法教授完教材內的所有內容</p>	<p><u>這個東西是它的底，然後基於底之上我再把...嗯，就是課本的東西整理成講義，就是我會變成說...直接把課本的東西放在講義裡面，但是我會同時輔佐著看，就是我看完講義之後我還會再回來看課本的內容，因為...嗯...如果課本你完全沒有畫重點，只是發講義的話會造成一個問題，也就是學生買這個課本到底要幹嘛，對，然後他們就覺得說課本是不重要的，但是講義一定會有人丟掉，而且那個東西一定會進資源回收桶，所以...那這樣子就會有人完全一點都沒有學到了啊！所以基本上我的方式就是...為了有效率，我會打講義，但打完講義全部講完這一整段的內容之後，我會再回來看課本的重點，然後叫他們畫完。</u></p>
<p>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p>	<p>無法有效講述之處需靠講義輔助</p>	<p>Q：好，那先跳出來問別的問題喔！就是...就是關於這個部分的銜接啊！就是其實很多老師他並不會特別去把在教學或者在準備教學的教學過程當中，不會特別去把課程的銜接去當成一個去關注的焦點，那所以...對學姐來說或以學校裡面的公民與社會科的教師來說，會不會</p>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並非所有教師都會在意國、高中落差的問題	<p>特別在意這樣子的課程銜接，就是它由國中到高中部分，它中間可能有這個階段的落差，那，會不會在意這樣的問題？</p> <p>A：以我而言我會，以其他老師而言，我知道有的老師就是以課本內容的為主，那不管你懂還是不懂，總而言之我課本教完，因為我們有進度要趕。</p> <p>Q：所以就是從課本有什麼我就開始教什麼。</p> <p>A：那我而言我覺得...就剛剛我跟你講的，我覺得一個人的學習是要有邏輯性的，我沒有辦法接受說囫圇吞棗的把它教完，所以，以我而言之所以會把它上得很趕是因為...我希望可以...以我的能力跟我的時間所許之內我可以讓你聽得懂，到底這個系統是什麼...</p> <p>Q：有一個清楚的邏輯架構可以給他們。</p> <p>A：對，但我希望做的是組織，就是從以前組織到現在，這樣。</p> <p>Q：好，那就是回來我們這邊的題目，那現在國中跟高中公民課程在法律部分的銜接，就是、雖然也許它不是一個很、很顯而易見的問題，但它可能可以成為是一個問題，那你有沒有覺得這樣子銜接的東西，它目前相關的層面有沒有哪些問題還沒有辦法解決？</p> <p>A：哪一些部分沒有辦法解決，我覺得是...興趣耶！就是那個部分在教書，嗯，教法、教法律這一塊啊！我覺得一直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像心理學、像社會學學生有興趣，他們會...很有...就是它們會很想去學...</p> <p>Q：投入。</p> <p>A：嗯，因為這樣子成績很自然而然就會反應在他的學習上，而且他會懂，他會有成就感，然後...在國中他也有這個成就感，因為他懂，但在高中他就覺得說，我為什麼變不懂了，對呀！這個東西為什麼變得這麼難，它為什麼變得那麼難，所以基本上在國中跟高中我覺得在銜接的部分是如何要在教材裡面引起學生的興趣，我覺得這一點是我一直遇到一個大的問題。就是教材編得...比較...多資料，資料很多，塞進去的多，自然文字就多，文字多的時候就會有人睡著，對，然後加上你講的又是那種他聽不懂的話，對呀！他覺得說為什麼要學這個東西，尤其講到行政法那一章，行政自我拘束原則這是什麼鬼東西，對呀！禁止恣意原則為什麼我要知道這個？這兩個東西有什麼差別，他們會覺得說...我應該沒有必要知道吧！對，那就覺得說這個東西引不起他們興趣，但你又偏偏要教，而且課本還塞了那麼多，對，那基本上在講這個東西的時候，我會覺得說最難的部分是在...國中你好像可以輕而易舉的...就可以搏得他的注意力跟幫他建立興趣，但是在高中的法律這一塊，我不知道是因為教材還是因為教法還是因為它的內容真的很多，他在興趣的...引起跟激發跟他想要去學習的那個慾望上，覺得有點難去操控，有點難去激發，對，我覺得這是比較大的問題。</p> <p>Q：就整個法律課程來說，可能是因為它這個深啊、難啊、廣的問題所以讓我們就很難去好好的掌握這樣子的一個課程。</p> <p>A：對。</p> <p>Q：所以學生的興趣是學姐認為是它一個在銜接上面產生困難一個很主要的因素。那...教材本身就等於是、它就擺在那邊，它就是真的難了。</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引起學生興趣是課程中一大問題 教材資料、文字太多導致興趣流失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部分內容會令學生感覺遙遠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相較於國中，高中較難以去激發學習的興趣與欲望	<p>Q：就整個法律課程來說，可能是因為它這個深啊、難啊、廣的問題所以讓我們就很難去好好的掌握這樣子的一個課程。</p> <p>A：對。</p> <p>Q：所以學生的興趣是學姐認為是它一個在銜接上面產生困難一個很主要的因素。那...教材本身就等於是、它就擺在那邊，它就是真的難了。</p>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教材、教法、學習三者連帶有影響	<p>A：對，因為教材本身它其實會影響到，你教材怎麼編會影響到老師怎麼教，對，那老師怎麼教會影響到學生怎麼學，這三個東西是連在一起的，所以你教材編很深，好，你可以預期到的是你希望學生都變得...就是變成一個具有公民素養的現代公民，我希望達到的是這樣。沒</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教材過深使得教學枯燥，學生無力學期的狀況也導致教師對自我教學成效產生懷疑	<p>錯，你教材編得很好，但是老師教起來，老師就一直在趕課，然後我就開始用一些...很枯燥無味的一些法律名詞去把這些東西解釋清楚，當我把每一個很枯燥的法律名詞解釋清楚我不相信下面還有幾人他是...他是還可以撐著眼睛活下去的，對。所以基本上我覺得這一點很難，那，<u>學生引不起興趣的時候，他學法律就會學的哩哩啦啦，對，然後同時這個東西又影響到老師了，因為老師就會覺得說我是不是教的不好，他會開始對自我產生懷疑，而且他會對於自己的課堂上的掌握，他可能越講越快，因為他越講越進去啊，他可能會越講越...覺得說... 嗯... 那趕快教完吧！脫離苦海吧！那考試考一考就算了，對不對？就是可能會這樣，所以我覺得說這個東西，它不僅僅是教材問題，還有你教材編的這麼深，老師到底能不能教，然後，老師教了之後，我把所有時間都花在解釋這些名詞上，學生能不能吸收？學生不能吸收進去的時候會不會又影響到老師？老師又開始在自我懷疑的時候，這個學習成效就變得更差。</u></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教師能否掌握教材內容與學生是否能有效吸收成為目前教材的一大問題	<p>Q：它就變得是一連串的問題。 A：對。 Q：那如果我們把各個法律的部分，因為其實國中的架構跟高中的架構，雖然不是那麼的雷同，可是其實它的...它的那個程度...層次上只是一個簡單的架構變成一個比較難一點的，那其實它的大體的分支是一樣的，對，並沒有、並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那，以那每一塊，比如說民法一塊、刑法一塊、行政法一塊，各個東西這樣一塊一塊，有沒有哪個部分是特別會讓人感受到它在銜接上面特別...對，特別有問題或是特別學生不容易吸收？或是老師特別吃力的？</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行政法的部分較難以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p>A：嗯...教下來的話，行政法那個部分很糟糕，因為行政法不是每一個人都有興趣，對，我雖然會盡量教到它有趣，但是這個東西要完全的每一堂課都要讓他們引起興趣，這是很難的事情，這是第一個；其次第二個問題，就是這樣子整學期觀察下來，<u>比較難教的第一名是行政法，第二名是民法</u>，你會覺得民法不是很有趣嗎？沒錯，然後在民法那一章你可以看一下，它編的很多...太深的東西在裡面。</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民法有很多細瑣的內容，甚至有點走火入魔的程度	<p>Q：很細的內容都在裡面。 A：<u>債權、物權、物權法定，總共有八種物權，這八種物權是什麼物權，沒有人分得清楚，對，為什麼這個東西叫物權，為什麼這個東西叫債權，債權裡面還有幾種，對，債權裡面還有什麼無因管理，那又是什麼東西，就是它已經到一個...我覺得已經到走火入魔的程度（笑）。</u>對，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學生他反而在這、就是在這全部的系統裡面啊，他比較能吸收的是刑法，他比較能吸收的是後面那些追訴啊或是權利救濟，因為這些東西在生活上可能都會發生。那民法的後半，身份法的那邊，就是繼承啊那個東西跟他是很有關係，這個東西OK，那前半部分啊，會讓他們覺得說，尤其是那個...我跟你講的那個，債權啊、物權啊、無體財產權啊，然後契約，對呀！然後再來就是那些東西會讓他們覺得說...會覺得要背的比較多。 Q：所以其實會讓他們感受到難度有一個、有一個原因就是生不生活化的問題嘛，因為行政法它畢竟不是（A：很不生活）...它很不貼近學生的生活，啊民法，貼近生活的部分可以，可是其他接觸不到的地方我就忘記了，那刑法，打打殺殺，所以他很想要去玩這個東西。</p>
高中公民與社會	行政法不似其他	<p>A：因為刑法他可能每天新聞都在看，對，他會知道...像他們在上刑法的時候他就會問我，課本上其實沒講到，他就會問我說，老師，電視上常常說的保釋是什麼東西？對，即使課本裡面沒有講，課本連、課</p>

課程現況	內容較容易在生活中有所接觸	<p>本連假釋都沒有講，可是他就會問，因為他會聽見，對，因為他聽見了他想、他想要知道，他就會問你，但是在行政法上他永遠都...</p> <p>Q：聽不到那些名詞。</p> <p>A：對，他頂多就知道一些訴願啊，對不對，然後行政訴訟啊，這些我知道就好，<u>這些名詞對我而言是一種天方夜譚的東西，把它放在這邊會讓我覺得...就是學生會覺得說他沒有興趣啊！</u></p> <p>Q：那這個原因跟國中在行政法的部分，其實內容很少，國中在行政法根本沒提起呀！它就講，喔！有一種法律類叫作行政法，他只講這樣，跟這會不會有、有一些關係在？</p> <p>A：對、對、對。會，因為他沒有先備知識他就覺得說這個東西怎麼聽起來這麼難。</p> <p>Q：就從來沒聽過。</p> <p>A：對呀！而且其實這個東西，你說學生需不需要知道，我覺得說他需要知道，那他需要知道的可能是...不是這麼深的東西。</p> <p>Q：就是它的一個...為什麼要有行政法的基本精神？</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學生對這些相關名詞較難有興趣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行政法有生活化的部分，但其它較不貼近生活的層面學生或許不需要知道	<p>A：因為行政法你說，嗯...<u>你可能要知道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行政法可能是有侵害你的權利，這個東西是很生活化的東西，你必須要知道，可是你可能不需要知道的是行政機關怎麼樣做內部的處理，然後它內部的一些事情，嗯，就是一些原則、行政執行的原則，這個東西好像牽涉到行政機關內部的東西，我會覺得說這個東西真的不需要知道，對呀！</u></p> <p>Q：好，那如果說，如果、既然是國中，因為這塊很少，所以高中生他特別的不清楚，你覺得這個東西，我專指行政法這個東西喔，行政法這個東西，適合把這些東西放在國中，就是移挪一點過來嗎？</p> <p>A：基本上我覺得啊，高中的我都覺得它太難，對，高中的部分我覺得教材應該要把它修到...你可以講，但是你可以...我寧願你不要放那麼多，我寧願你把它放到它...</p> <p>Q：去蕪存菁？</p> <p>A：對、對，那如果是國中的話，我反而覺得說，你就大概提一下這個法是什麼，什麼時候狀況下可能會用到這個法，對，然後這個法牽涉到的部分是你生活上的哪些，我覺得這幾個句子可能是一段話...就OK了，不要就是立一章叫行政法，不然國中的老師應該也會很痛苦。</p> <p>Q：就換個意思說，就其實...高中法律有很多東西是需要瘦身的，是嗎？</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高中法律課程太雜	<p>A：對，就是高中的法律課程有很多是...<u>我覺得它太雜了，而且，說真的啦！比如說比例原則，你講一個比例原則，你講比例原則我懂，你講比例原則裡面的三個子原則，然後它的考題裡面很喜歡出說，說一個案子，對，就是敘述一個案子，所以你說它違反了比例原則哪一個子原則？</u></p> <p>Q：就是衡量性還是哪一個什麼東西。</p> <p>A：對呀！是衡量性啊，還是什麼適當性啊，必要性啊，對，它問你這樣，可是你又不是法官，你為什麼要知道，你只要知道它違反比例原則，不就是這樣嗎？對呀！別人、就是、在、就是比如說他賞人家一巴掌，你給他判死刑，你知道這個、這個在刑期的部分，他是違法比例原則，我覺得知道這樣就很了不起了，你能講出比例原則我就覺得說...你已經很厲害啦！<u>以一個高中生來說，你為什麼還要問他說請問他違反了比例原則裡面的哪一項子原則，你不覺得這一些東西有一點無謂，甚至連法官有時候，他判的時候都會有參差不齊的時候，為什麼高中生一定要照那個正確答案寫，我覺得好像怪怪的，對，覺得可以提，</u></p>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考試導向讓學生著重在記憶正確答案	

課程綱要銜接情形	高中的課綱明訂很多細項，所以課本有很多繁雜的內容，與國中不大相同	<p>但是不要一直這樣考他嘛！因為這樣覺得說... 那我是不是要知道很多，對呀。</p> <p>Q：好，謝謝。那接下來就是一些比較... 嗯，公民與社會課程很大的分向的問題喔！那第一個就是，嗯，課程綱要的部分，國中的課程綱要、高中的課程綱要，不知道學姐對這些課程綱要... 嗯... 的認識程度，那在法律方面你有沒有認為它在課綱上面有沒有哪些銜接的問題？</p> <p>A：我們的、我們的課本都是照課綱編的，對，所以我們的課本每一個標題題目會...</p> <p>Q：課綱的標題，這是高中。</p> <p>A：對，在高中的部分，所以<u>在高中的部分它的課綱呢，是照著... 課本是照著課綱編的，也就是因此它的課本會出現很多... 繁雜的內容，因為課綱編得很多，那你沒有辦法不出現，因為它就是一定要有，對，那，在國中的部分呢，它好像沒有一章就是我一定要在法律裡面，民法裡面放哪一些的東西，它沒有在細項裡面的敘述出來...</u></p> <p>Q：國中是... 就是能力指標的東西。</p> <p>A：對，所以基本上在這個編、就是兩個的課綱的編排上面，就會出現了... 我就跟你講說國中就會出現總論，因為它要你知道的是基本能力嘛！對，你有這能力就OK啦。但高中是... 我要你知道的是一是什麼二是什麼三是什麼四是什麼，就會這樣，所以基本上這也就是為什麼在... 嗯，高中根據課綱編的他就會編成這麼難，不是因為它... 就是不是因為它、而且聽說我聽書商、書商說的，書商說，剛開始比例原則在送審的時候，要求人家一定要寫子原則，一定要把它寫得很清楚，所以基本上，我在、我不知道說... 編書的評審委員他在審書的時候或是審書的那些人他的標準到底是什麼，對，就是你一定要寫的要夠，那我這樣的話高中就會變得說它變得很難，這個難是... 制度造成的，因為... 它就是一定要這些啊！而且如果你沒有寫的話，我送書甚至不讓你審過，如果它是用這種方法的話，在高中它就變得很難，但國中是基本能力，所以國中就變得說... 嗯... 我可能不需要教他那麼深，我只要教一個總的概論就好了，對，所以基本上這個課綱會造成兩個教材裡面的比例，佔的比例會變很大。</p> <p>Q：所以而且，那在看兩個、兩種、兩種不同的課綱的時候，你覺得它的... 連結性夠嗎？九年一貫課綱跟...</p>
課程綱要銜接情形	課綱的編排方式在國、高中為兩個不同體系	<p>A：我覺得一定不夠的原因是因為它的編排方面根本是二元的，對，<u>兩個體系編排，一個是... 條列式的，另外一個是基本能力式</u>，這兩個東西，你要把它放在一起的話，我只能跟你講，基本能力他要怎麼編都可以，因為我只要具有什麼培養藝術生活能力呀！我要知道一些社會上發生的事情，就好了，對，可是問題是這個東西是條列式，所以它的課綱體系，如果說真的要去銜接的部分，我反而覺得是課綱你都要用同一個系統，你說基本能力就是<u>延用基本能力，條列式就是延用條列式</u>，你就是把上面繼續的把它往下縮減成下面的，然後... 下面的<u>基本能力如果你要用基本能力系統就把它變成上面的，但是你把能力加深加廣，你可以用螺旋型你可以用階梯型</u>，我不管你用什麼型，可是，總而言之你可以把課程加深加廣，你可以這樣做，或者是你如果想要採用線型的這一套，就是用條列式的，那你就把它... 就是... 把一些去蕪存菁，一些他該知道的，真的該知道的，生活中的東西，把它往下弄，可是基本上，沒有辦法比較的原因是因為它是用兩種系統去編排的。</p>
課程綱要銜接情形	國、高中課綱由於是兩種系統，因此較難去討論彼此之間的銜接問題	<p>Q：所以，因為它沒辦法比較，所以你說要去討論它銜接的問題，事實上</p>

教材內容銜接情形	學生對教材的內容難以直接理解	<p>也是有它一定程度的困難存在，好，那，這是課綱的部分，那以教材的內容來說，教材的內容其實我們剛剛討論到很多都是在內容上面它的一些差異在，那在法律部分可能也有一些...就是銜接的問題我們剛剛是有討論過的，所以在教材內容上面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內容想要補充的？</p> <p>A：銜接的部分嗎？</p> <p>Q：嗯。</p> <p>A：其實我覺得銜接剛剛很大的問題我都講過，就是有一些沒有，現在突然硬是要教，或者是有一些可能沒有講的很清楚，現在突然講得很清楚，或者是...有一些我甚至不覺得說高中生應該懂的東西，它都突然在...</p> <p>Q：突然跑出來。</p> <p>A：在課本裡面，然後你不知道也不行，因為你不知道它就是會...他就是有一些學生就是會來問，而且他會說老師課本寫什麼他都看不懂，對，所以基本上我覺得說，在教材內容，它的銜接主要是因為...它編得又深又廣在高中，然後國中變得基本，又...又通識，所以理論上來說，我覺得高中應該也是通識教育啊，我不覺得高中應該是專門教育啊！對，那為什麼在通識教育偏偏上很專門很深的東西，這就是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在它的銜接問題是因為...它每一章幾乎都會出現這個問題，就是...深到...有一些我覺得不應該是他們該懂得東西。</p>
教材內容銜接情形	國中教材既基本且通識，但高中教材卻變得又深又廣，不似通識教育應該學習的內容	<p>Q：那如果我們把那個教材內容去因應學生的...比如說學生在那一個階段自己學習的程度好了，因應它，現在的國中內容就是學姐你接觸過國中的課程的內容，就因應那些學生的話你覺得...恰不恰當？</p> <p>A：基本上現在國中內容我、我確實覺得它太淺，對，可是我覺得現在的高中內容我確實覺得它太深，那怎麼樣的方法可以在...嗯...就是在國中的基礎上再把它往上擴到高中，但是不致於讓它變得說很...很冷的一個科目，他會覺得說這個東西跟我有什麼關係，你必須在中間找到平衡點，其實我覺得現在教材編得很好，確實它...同時也讓我自己成長很多，因為它同時也讓我...忽然之間好像對法律不太懂，因為我要教他們，所以我必須要自己去查過的，對，然後這個東西，我覺得說這個對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成長，但是不見得所有人他都會喜歡這個成長，所以基本上我覺得說，在這個東西呀！就是...它會對我產生一些...影響，因為我在教學生的時候，我必須要掌握現場的氣氛，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我覺得它對我而言我希望它可以...變得更...怎麼說，它變得更讓學生真的可以用到，而不要都把那些課本就是很難的、那些專業的民法的東西濃縮把它變在一章裡面，其實這些東西我覺得應該也是沒有用的。</p>
教材內容銜接情形	國中內容太淺而高中內容卻太深	<p>Q：這其實會讓人家覺得說高中的課程這些...做這些課程的委員，跟國中的這些，感覺上很像是兩個體系的，而且似乎高中的部分沒有去參考他們國中的...既有的東西，然後就直接跳、跳一個東西進來。就以這個狀況來說，國二學法律，到高一，事實上那個年...</p> <p>A：已經差兩年了。</p> <p>Q：已經差兩年，但事實上，那個學生的成熟度不是那麼...對。</p> <p>A：而且其實我有時候會跟其他老師在討論，我就說我一年級學法學緒論的時候，大一喔！我那時候已經大一了，而且我自認為我應該是算是聰明的孩子，我大一的時候聽法學緒論，我有一些還沒弄清楚，而且我那時候已經大一了，你教他高一，比我小三年，對，而且有一些學</p>
教材內容銜接情形	教材的深度與廣度會使人成長，卻不見得適合每一個人	
教材內容銜接情形	教材的內容應該讓學生更容易去掌握與應用，而非將專業濃縮於課本中	

教材內容銜接情形	教材用大雜燴的方式編得太深	<p>生，我覺得說他們接受度可能還沒有我高，對，但是你叫他去學，而且你要考試，你要指考，而且你把它編的那麼深，而且你選用大雜燴的方式，把每一章都編得很深，我不覺得這個東西是正常的。</p> <p>Q：好，那...在教學方法上面，不同的階段，國中跟高中有沒有什麼樣的差異？</p> <p>A：基本上啊，我覺得...我比較神奇，因為我的國中是要考試的，這應該不用說，因為國中每一堂課都要考，但是我上來教高中也是要考試的，因為以前公民好像是...不用考，所以我知道以前公民一定很活潑的去教，有的時候可能可以辯論啊！有的時候可能可以做一些活動，對，但是在我就是我接上來這一屆剛好就是我接到的是...剛好是他們第二屆要考公民與社會的學生，這一科就突然變得很重要的科目，重點科目，而且這一科呢，所有老師都要開始去研究它考題的方向，然後針對考題的方向去加以把握，所以對我們而言，就是對我自己而言，因為我接到的剛好是這種學生，所以你要說我可以很活潑的教學的話，我只能跟你講很難，因為在一個考試導向的情形之下，你要讓這個東西變成沒有壓力的學習，而且培養他們接受，這個東西很困難，對我而言很困難，所以在教法上面確實有不一樣，那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國中的時候，可能是我講比較多，對，那，所有東西，甚至於例子都是我講，但是在高中的部分，有時候我會叫他們去講，講一些事情，然後在高中的某一些法律的部分，我有時候會...嗯...就是遇到了新聞的時候，會跟他們說，那說之後我就會請他們去想想看，為什麼要、就是為什麼檢察官，為什麼法官會做這樣子的判決、會做這樣的決定？我會請他們去...講出他們在...學過的知識上面，他們有什麼東西可以放在裡面，這個東西是我比較會讓他們去想的，這在國中我比較不會做這個工作，因為我覺得他們連先備知識都沒有，你叫他們去想，他只能想一些五四三的出來，對不對。</p>
教學方法銜接情形	國、高中的教法確實有所不同	<p>Q：意思是時間跟考試壓力會...影響很多事情，好，這是教法的部分，那如果說是學生的反應，以學生來說，就是...嗯，他們有沒有反應過課程的..對，難易，很直接的這樣。</p> <p>A：基本上在教法上，就是在學生的反應上面，我覺得學生的反應是最直接的啦！就是現場反應，他在當場的時候他可能會...聽不懂就直接反應出來，就這樣，對，所以我覺得學生的反應當然也很直接，當他們接觸到他們...很艱澀不喜歡的章節的時候，他們自然而然就會反應出...很沒有興趣的樣子，我覺得那個東西是會直接反彈到你身上來，而且你會直接看到，因為你會邊看到那個東西，那在國中就還好，因為國中我剛剛是說通論的東西，所以其實課程內容也不是很多，你編的那麼少的東西那我當然就講一些有趣的案例呀！案例之外我就講一下內容啊！那基本上你可以想像的到這種教法跟我硬要塞一些很專業的東西給你，然後叫你去...吸收這個東西，學生的反彈，你可以想像的到，一定是高中會比國中強。所以基本上在學生的反應上，我會覺得說...可能是因為教材的...性質還有它必須要考試，所以現在很多老師都很驚慌，因為不知道說到底要教到多深，所以這個東西它會漸漸影響到學生對於這一科的反應，像很多人就問我說，老師二三類組要不要考公民，對呀！如果不考他就不念，要考就念，要考的時候他就開始緊張起來，怎麼辦我都看不懂、我都背不起來就這樣</p>
教學方法銜接情形	高中能引導他們多做相關的法律思考，而國中則得先培養相關先備知識	<p>Q：好，那我們就是針對課綱啊、教材內容還有老師跟學生的反應，就是整體看一下它們彼此之間的一些銜接效果，那有沒有什麼想要補充</p>
學生學習銜接情形	由於課程內容的差異，高中學生對課程的反彈較國中來的強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	教師難以掌控深度，影響學生學習	

<p>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現況</p>	<p>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對這個部份的備課已感吃力，其內容之於學生勢必是較難的</p>	<p>的？或是其他的... 應該同科老師有討論過這樣子相關的課程概念、銜接的問題。</p> <p>A：基本上同科老師... 嗯... 像我們、我們學校啦！有幾個公民老師是政治、經濟、國際貿易的老師，就是專家，就是他們應該算是專科就是那一科，<u>他們會覺得教這個很吃力耶！對呀！所以我覺得以一個老師他已經算是一個... 可能碩士級、博士級或研究生，他對於這個東西準備起來要講給學生聽，重述這個東西，他都覺得難，那我覺得說以一個專、就是以一個知識已經、學識已經這麼高的人，他再去看這個東西他都會覺得說有點很難去 repeat 這個東西，那我覺得說對學生來說它確實就是很難。</u></p> <p>Q：好，謝謝。那我們就進入到最後一個部分，最後一個部分呢，其實是想要知道就是... 目前啊！關於這樣子的問題，因為... 根據我們前面討論過的那樣，會發現，對呀！它是一個問題而且還蠻明顯是個、是個有難度落差的課程的那個兩個層次上面的不同，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知道一下，把現在... 如果說你在教學過程當中發現說，學生自己相關的知識不足的時候，通常會用什麼樣子的因應策略、方式？</p>
<p>銜接問題的因應策略</p>	<p>以講義補充上課內容與時間的不足</p>	<p>A：如果是我的話，因為我之前有說我沒有辦法把所有東西都在課堂上講，時間是有限的，所以我可能就會做講義，就是也有一些東西我就... 該給學生知道，或是該給學生補充，我覺得他不應該學到那麼深，但是我也不想要讓他不明不白就這樣子過去，那我就會直接做講義，我會把補充資料打在上面，我會在上面打上補充兩個字，如果我覺得太深的東西我就會打補充，如果是基本我就會打星號這樣子，那如果是那個新的東西我就會做表格整理，我就會把... 比如說同時有很多的東西一起講的話，就把它們做成表格整理，他們可能這樣子可以做連結，就是我希望是一個總的概念，不希望是分的概念，對，這個是我做的方法，<u>那我自己備課的部分我會去、我會去做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我會先把課本看完，因為課本到底編了什麼，然後我會看... 三個版本的課本，就是... 嗯... 我們現在教的是南一，然後龍騰跟三民，我至少會這三個版本課本去看完，然後哪一個邏輯系統是我喜歡，如果都沒有我喜歡的話，那我就會自己再編一個系統，然後我會再做一件事情就是... 嗯... 我會尋找、搜尋一些網路上有一些人做過的講義，或資料，然後我會覺得說它補充了什麼東西是我可能... 沒有補充給大家，但是這個東西我覺得它很重要，我就會再把它補進講義裡面，所以做一份講義可能要花一個禮拜的時間，因為我要重新重整它的前後順序，然後要搜尋一些資料，對，這是我自己因應的方式。</u></p>
<p>銜接問題的因應策略</p>	<p>為使學生有完整系統，教師必須利用許多方式來補足學生相關知識的不足</p>	<p>Q：所以主要就是、還是、還是必須要靠自己的力量去整理出一套系統，讓你自己可以比較有效的傳達給學生，那成效呢？</p> <p>A：基本上啊！成效來說那一份講義他們就會... 不能說很珍惜啦！但是...</p> <p>Q：但比較重視它。</p> <p>A：對，但是他們就會... 當它們不見的時候就一定會再來跟我拿，他們不會就是讓它進資源回收桶之後就假裝沒事，因為他們會覺得說... 看課本他們其實看不太懂，然後就會希望有講義這個東西，所以我覺得對學生而言，它其實是有... 有幫助的，那學生... 比較用功的孩子，他一定知道。</p> <p>Q：學姐你每一課的講義量... 多嗎？</p>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並未聽聞課程銜接的相關資訊	<p>A：不多，不多。</p> <p>Q：大概？</p> <p>A：我都只有把它打成... 民法有兩張之外，其他章節都是像這樣，一面而已。</p> <p>Q：就是 B4 的大小，然後一面？</p> <p>A：對，所以基本上我的講義裡面幾乎都是表格，我的講義裡面幾乎都是...。</p> <p>Q：把東西整理起來。</p> <p>A：對，就是都是表格，比如說和解、調解跟訴訟，我就把它打成這麼大小的表格，然後把三項同時用在上頭，因為我也沒有那麼多的... 空間、而且印給學生其實是... 你也會怕浪費，所以我希望它可以做最簡單的整合。</p> <p>Q：我曾經看過一個老師他... 就是民法部分，我看他的講義，高中老師，他的民法講義很恐怖，大概是 B4 的大小十頁。</p> <p>A：對，我知道。</p> <p>Q：我覺得好恐怖喔！</p> <p>A：我沒有辦法做那種的事情，因為我覺得說... 嗯... 我把它全部都打完之後，其實我知道有一些學校他不用課本上課。</p> <p>Q：自編講義。</p> <p>A：那... 因為我覺得說這個講義你打進去之後，確實有一些人他會丟掉。</p> <p>Q：好，那關於這個課程的銜接資訊啊！不見得是法律部分，就是只是課程銜接，有沒有曾經接觸過或是聽聞這樣子的訊息？</p> <p>A：銜接嗎？基本上... 我沒有聽過要怎麼銜接，我只有知道說九八課綱要把、把法律跟政治順序對調，就是把它一年級上政治二年級上法律。</p> <p>Q：那、那、他對調的原因，學姐有特別去了解嗎？</p> <p>A：我其實沒有了解，可是我其實沒有去看，但是我有看一些就是討論版，對，那，我覺得可能在很多的老師反應在教學現場上，他們會覺得說這個編排確實是怪，對，確實是... 會讓人家覺得說好像還沒有學到什麼就要去學什麼東西，對，所以他們有建議要對調，<u>那我覺得... 以我而言啦！教過國中，我覺得國中的系統會比高中好一點點</u>，因為它就是九八課綱、九八新課綱的那個...</p>
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	國中的系統比高中較好一些	<p>Q：所以其實關於課程銜接這樣的東西並沒有特別去提到有任何相關的管道也好、輔佐的東西也好，就是不會特別去發現。</p>
銜接問題的因應策略	教師自我完成課程銜接	<p>A：就... 還好，因為我覺得就銜接的部分我自己還是會做某部分的銜接。</p> <p>Q：所以換句話說，如果又把它拉回來法律課程的話，這個，有沒有相關管道提供你關於課程銜接的資料？應該是比較少的囉？</p> <p>A：對，我會很少去做這件事情，是因為我覺得說... 這個部分也是我的責任，所以我也應該要幫他們負起銜接的責任，所以基本上我覺得會比較少，但是我覺得說如果有一個統整的，比如說網站，或者是有一個統整的... 交流園地是可以讓我們知道這些資訊，我會覺得這樣更好。</p>
銜接問題的因應策略	建議可有相關的平台提供課程銜接資訊	<p>Q：那，這樣子的問題，雖然我們靠的是老師自己的力量，那學姐你有沒有認為說... 嗯... 可能有關的教育單位或是家長或者甚至學校行政單位，他們有沒有什麼樣方面的協助會更幫助我們教學的順暢性？</p> <p>A：基本上我覺得... 在那個... 就是在銜接的部分我覺得可能要靠的是各科的... 就是他必須要靠各科的老師做一下教學的檢討，比如說像大法官釋憲啊，產生了最近哪些案子事件啊或者是... 因為釋憲我覺得好像常常考，然後再來是時事啊... 的蒐集，我覺得說學校它不可能</p>

<p>銜接問題的因應策略</p>	<p>透過教師團隊可以一起來解決課程銜接問題</p>	<p>幫你做這件事情，<u>那我覺得反而是各科老師我覺得應該要做比較緊密的一些聯繫或是分工，或者是他做的什麼東西是我不懂的，那我就跑去問他，對，我覺得說這可能要靠老師自己，可是老師不一定要分哪個科目，是可以合科的，一起做這件事的。</u></p> <p>Q：那以公民與社會這個、這個學科自己來說，你覺得這樣子的現象，就是...大家互相成小組互相幫忙的這一個，這種氣氛，大嗎？多嗎？夠嗎？</p>
<p>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p>	<p>高中教師專業知識需求較多，但也較為單打獨鬥</p>	<p>A：在高中...不夠，因為高中一直以來很多老師都是單打獨鬥，那個東西應該是高中涉及到專業知識比較多，所以高中老師通常也比較辛苦，比起國中來說，國中比較多，在國中的時候是很盛行的，國中的時候我們會互相交流，高中的時候好像大家會...比較變得東西是我自己的專長，所以它比較不會，對，再加上公民於社會是來自各領域的不同老師，它不像國文就幾乎就是國文系、中文系，對，它是由很多不同領域來的，所以基本上在每一個領域上大家都有自己的專業，那你要叫這些專業的人，尤其是課又很多，因為我們幾乎有很多老師都是專任的老師，在課堂裡面，這時間也是不夠的，對，所以我覺得說比較少，但是我覺得說...這個應該是一個可以解決...備課這麼辛苦的話。</p> <p>Q：所以大部分的公民與社會老師...其實就是、就是整個所有問題，其實就是他還是會覺得這個東西他是吃力的。</p> <p>A：他會吃力。</p> <p>Q：我不是說、我不是說剛剛那個、那個...</p> <p>A：備課。</p> <p>Q：嗯，對、對，重來，我不是說剛剛那個，我是說團、團隊分工這件事情。</p> <p>A：基本上我覺得他不會覺得吃力，他會覺得可能會有所謂的...就他不喜歡被人...不喜歡被人家盯著看。</p> <p>Q：那我們把老師分成...就是、因為其實有大半部分的高中公民與社會老師是沒有接觸過國中的教材的，那，針對哪些沒有接觸過國中教材的部分的老師們他們其實就更不太會去在意這樣子的問題囉？</p>
<p>課程銜接現況與問題</p>	<p>沒有國中經驗的高中教師可能會忽略銜接上的問題</p>	<p>A：嗯，<u>基本上沒有接觸過國民中學教材的老師，根本就不知道國中編什麼，它只會覺得說在新的課綱裡面讓他覺得很、很、很吃力很不順，對，這樣而已，那如果有接觸過的他可能會...去...連結到一些之前，可是，因為有很多東西如果你沒接觸過，你可能會覺得說他本來就該懂，但是他其實不是那麼懂，對，你可能就會忽略掉。</u></p> <p>Q：好，謝謝學姐，我問題我、大概問題就是、主要大概就是這樣，那...就是謝謝。</p> <p>A：不會！</p>